

文化部

第48屆金鼎獎暨第15屆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參展簡章

113.07

壹、目的

為推廣第48屆金鼎獎、第15屆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，增進閱讀風氣及出版品銷售，期與圖書館、各級學校、書店及出版相關業者合作，辦理相關書展、講座及推廣活動，鼓勵讀者閱讀入圍及得獎好書，支持優質臺灣原創出版品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國內各圖書館、各級學校、書店及出版相關業者（下稱參展單位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。
- 三、活動辦理期間：113年9月至114年1月間，擇期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填寫表單報名，報名時請一併提出預計辦理時間、形式及主題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zeL1Q>）。

參、參展概要

就金鼎獎及金漫獎（亦可擇一）辦理以下相關活動：

- 一、入圍及得獎書展：
 - （一）設置專區展示或展售本屆金鼎獎/金漫獎入圍或得獎作品（請參展單位自行購置）。
 - （二）除本屆作品外，若能涵蓋歷屆入圍或得獎作品尤佳，名單請至金鼎獎官網（<https://gta.moc.gov.tw>）、金漫獎官網（<https://gca.moc.gov.tw>）查詢。
- 二、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相關活動：
 - （一）請參展單位於展期間自行辦理實體或線上活動，活

動主題、場次、講者由參展單位規劃洽邀，建議至少辦理3場，每場60分鐘以上。

(二) 可洽本案聯絡窗口提供入圍或得獎者聯繫方式。

三、為共同推廣閱讀風氣，於辦理書展、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時，請於合乎場地規範之前提下，以適當方式協助出版品之推廣銷售。

肆、參展回饋及共同宣傳

一、各參展單位將列為金鼎獎/金漫獎合作單位，參展單位LOGO及名稱將於相關頁面露出：

(一) 金鼎獎/金漫獎官網。

(二) 金鼎獎/金漫獎臉書粉絲專頁之書展、推廣活動等相關貼文。

二、文化部提供之宣傳資源：

(一) 金鼎獎/金漫獎主視覺LOGO、佈展及宣傳用圖片電子檔。

(二) 金鼎獎/金漫獎定式文宣製作物一套：跳卡一式一份、A4桌上型立牌一式一份。

(三) 金鼎獎/金漫獎得獎書單摺頁，數量由參展單位視需求提出，每單位至多200份(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另行提供)。

三、參展單位需配合之宣傳方式：

(一) 展期間於參展單位官網或社群媒體設置書展宣傳頁面(附有展區照片尤佳)。

(二) 協助分享金鼎獎/金漫獎官網、FB，以及入圍或得獎作品之作者、出版社官網、社群媒體活動訊息，以達共同宣傳效益。

伍、結案作業

請各參展單位於展期結束後10日內，提供相關照片至少3張，至遲不得晚於114年2月10日；參展單位並同意所提供照片於非營利性範圍內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予文化部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之利用。

陸、本屆金鼎獎及金漫獎各項工作預定期程如下，若因故調整，以文化部公告日期為準：

一、金鼎獎

- (一) 公布入圍名單：113年7月。
- (二) 公布得獎名單：113年8月初。

二、金漫獎

- (一) 公布入圍名單：113年8月初。
- (二) 公布得獎名單：113年10月下旬。
- (三) 金漫特展：113年10月下旬起。

柒、本案聯絡窗口

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鐘先生

電話：02-8512-6491

E-mail：leochung@moc.gov.tw